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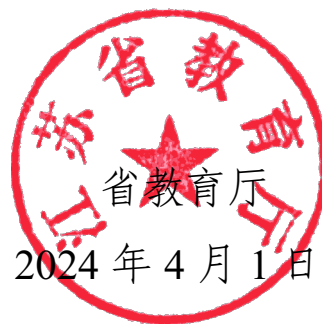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发函〔2024〕42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区、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教育部印发的《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江苏教育实际，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 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推动把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国民教育体系，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教育部印发的《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绿色低碳发展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各个层次的切入点和关键环节，结合江苏实际，采取有力举措，推动构建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坚决贯彻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要求，把

支撑、引领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列入教育重点工作，强化总体设计和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鼓励主动作为，推动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

全程育人，注重实效。把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贯穿育人全过程，有针对性地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创设良好育人环境，着力提升育人成效。

开放融合，多方协同。构建教育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各负其责、学校为主体、家庭和社会各方参与的绿色低碳教育协同推进机制。绿色低碳理念和技术进步成果优先在学校传播，行业领军企业免费向学校开设社会实践课堂。高校加强绿色低碳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推广。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融入全省大中小学教育体系，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发展规范在大中小学普及传播；有关高校初步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科专业体系，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30 年，实现全省大中小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与行为习惯的系统养成和发展，多层次绿色低碳育人体系更趋完善并贯通青少年成长全过程，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取得显著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学生绿色低碳教育

推动绿色低碳要求融入课程教学。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融入国民教育中，认真贯彻《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资源环境国情省情教育，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知识普及工作。针对不同年龄阶段青少年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科学设计教学内容，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学前教育阶段着重通过绘本、动画启蒙幼儿的生态保护意识和绿色低碳生活的习惯养成。中小学教育阶段在相关课程教学中普及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理念和知识。高等教育阶段加强理学、工学、农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学科融合贯通，建立覆盖相关领域的碳达峰碳中和核心知识体系。发挥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将绿色低碳发展内容有机融入思政课程。围绕碳达峰碳中和，鼓励开发地方和校本课程教材，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碳达峰碳中和导论课程，在各级各类优质课程教材立项建设、教学成果奖评选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加强绿色低碳教育资源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省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互动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等智慧教育平台，开发绿色低碳教育优质资源、普及有关知识、开展线上活动。统筹线上线下教育资源，用好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宣传教育。鼓励学校与相关行业企业和社会机构加强合作，探索建设绿色低碳教育实践基地。省有关部门

探索建设以绿色低碳为主题的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强化示范引领，在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中对生态文明教育类项目给予支持，培育宣传一批生态文明教育优秀案例。建好用好长三角地区基础教育交流合作平台，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支持高校加强绿色低碳相关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应用。

促进学生绿色低碳行为习惯养成。把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等知识和要求纳入班队会、团日活动内容，引导青少年学生从自身做起、从日常着手。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环境日、世界地球日、植树节和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宣传节点为契机，组织开展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观念，自觉践行绿色低碳要求。强化社会实践，加强与文明办、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沟通合作，充分利用省级“大思政课”美丽中国专题实践教学基地、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等，组织学生走出课堂开展实地参观、社会调研、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每个学生在小学阶段、中学阶段各至少参加一次碳达峰碳中和实地教育。强化家校协同，促进绿色低碳教育校内外的有效衔接。推动实施中小学绿色漂流阅读计划。

（二）加强教师绿色低碳教育培训

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教师培养培训内容。完善师范生课程体系，把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和知识纳入师范生培养内容，提升师范生相关知识储备和素养。把碳达峰碳中和最新知识、绿色低碳发

展最新要求、教育领域职责与使命等列为校长、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校长和教师队伍率先树立绿色低碳理念，提升传播绿色低碳知识能力。鼓励各地各校创新思路、整合资源，充实、培养生态文明教育师资力量和课外辅导员，充分利用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等平台，通过开展教学观摩、专题培训、知识竞赛、报告会、研讨会、参观考察等，确保每位在职在岗教师每年接受一定课时的绿色低碳发展教育培训。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师资培训基地。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宣传教育引导。在江苏教师教育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专栏，面向教师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知识。在教育人才高地建设工程、师范教育改革创新工程、教师发展支持体系跃升工程、教师成长数字化助力工程等项目建设中，加强绿色低碳理念的引导和牵引，推动广大教师发挥好示范引领、言传身教作用。

（三）加强绿色低碳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需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快储能、氢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排放权交易、碳汇、绿色金融等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对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林学、生态学等绿色低碳相关学科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南京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河海大学等高校建设相关“双一流”建设学科，

在“十四五”省重点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四期建设中，分层次、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相关学科，培育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高峰高原学科群。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探索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交叉学科。在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和优质中职专业（群）等项目建设中，对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专业给予支持。到2025年，力争全省职业院校绿色低碳领域相关专业布点数达30个左右。

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融入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绿色低碳领域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示范性能源学院，加大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培养力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加快推进传统能源动力类、电气类、交通运输类和建筑类等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培养转型升级，适度扩大风电、光伏、水电和核电等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加快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国际化人才培养，鼓励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相关领域人才联合培养。

（四）加强绿色低碳创新研究和社会服务

构建高校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体系。支持有关高校布局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碳减排、碳零排、碳负排等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研究纳入高校科研经费和科研课题支持范围。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加强重点实验室、技

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培育建设，参与建设前沿科学中心、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打造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创新的战略科技力量，构建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产业化的全链条攻关体系。探索建立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绿色低碳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发展新路径，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融合。支持高校加强与地方和科技企业合作，促进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集成耦合与综合优化。

支持高校开展相关领域政策研究和社会服务。发挥高校学科专业和人才优势，支持有关高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研究基地，打造高端智库，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开展前沿理论和政策研究，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促进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高校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重要政策调研、决策评估、政策解读等工作，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规划和标准研制、项目评审论证等。支持高校密切与地方政府合作，利用科技馆、电视台、网络客户端等渠道展示最新科技成果，试点开放相关技术创新中心、人才培养基地等，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科普教育。

（五）深入推进绿色学校建设

建设绿色低碳学校。深入实施江苏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加大创建工作力度。到 2025 年，全省 85% 以上的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标准。鼓励学校积极创建申报国家级、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节水型学校、水

效领跑者，探索开展绿色、低碳、循环、近零碳、零碳、负碳学校建设试验试点行动。在新校区建设和既有校区改造中优先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产品和服务，提高绿色清洁能源的应用比例，从源头上减少碳排放。提升学校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学校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建设的学校建筑全面执行国家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进学校既有建筑、老旧供热管网等节能改造，推广绿色建材产品应用，提高建筑本体节能率。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推动光伏屋顶、幕墙等建筑一体化发展。

加强校园能源管理。鼓励各地、各校针对校园能源消耗和师生学习工作需求，建立健全涵盖节约用电、用水、用气以及倡导绿色出行等全方位的校园能源管理工作体系。开展校园能耗调研，加强校园能耗监测和跟踪分析，推进耗能设备物联网智能管理，确保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加快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科研、基建、后勤、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助推学校绿色发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充分采用被动式建筑技术，因地制宜采用高效空调/供热、智慧用能管控等技术手段，降低建筑用能需求。鼓励学校开展碳库调查与监测。鼓励学校探索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模式。鼓励学校采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增加自然景观水体等绿化手段，增加校园自然碳汇面积。加快推动学校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大力提高学校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以服务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为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细化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推进举措，加快落实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二）强化协同支持。突出系统谋划，加强资源统筹，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协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的工作合力。对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工作重大科技任务、重大课题、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资金保障。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校要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大探索力度，培育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作用。要及时宣传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引导师生形成简约适度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碳良好社会氛围。